经习近平主席批准

中央军委印发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经习近平主席批准，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决定》对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主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要论述、加强军队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军用强军目标引领军事法治建设，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决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鲜明提出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强调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并就军事法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战略地位、根本原则和目标任务，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丰富发展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习主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要论述，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决定》强调，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军队越是现代化，越是信息化，越是要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全面依法治国总体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保障，是确保部队有效履行使命任务和高度集中统一的坚强保证。当前，国防和军队建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建立一整套符合现代军事发展规律、体现我军特色的科学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推动军队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决定》明确，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依法与从严相统一，坚持法治建设与思想政治建设相结合，创新发展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形成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决定》强调，要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健全完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军事法规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要加大军事法规制度执行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成为铁律。要健全完善军队法治工作体制，强化军队法治工作专门机构职能作用。要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训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广大官兵要把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要充分发挥法治引领、推动和规范作用，坚持重大改革依法决策，坚持改革与立法衔接协调，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要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运用法治手段纠风肃纪，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实现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决定》号召，全军官兵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勇敢担当起新一代革命军人的历史使命，积极投身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伟大实践，自觉崇尚法治、建设法治、厉行法治，努力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而奋斗！

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张德江委员长参加审议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6日分组审议了拟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张德江委员长参加审议。

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全国人大代表普遍认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家对报告起草中发扬民主的新做法表示肯定，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起草好工作报告，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集思广益、精益求精，体现了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制度要求，体现了民主求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稿总体表示赞成，同意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回顾总结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认为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和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特别是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通过立法推动和落实重大改革举措，依法对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二是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活动，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并开展第一个国家宪法日活动，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和宪法自信。三是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式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法律解释工作，拓宽代表和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完善执法检查方式，加强和改进专题询问工作。四是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地方人大的联系，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专题调研，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协同和交流。

与会人员就修改完善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扎实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大家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在京举行

听取有关议案和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委员长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等三个国际条约的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和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修改后，提交第四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汪洋在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大力推动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2月26日，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突出创新驱动，狠抓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汪洋指出，201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顽强拼搏下，我国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结构继续优化，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成绩来之不易。

汪洋强调，近年来我国进出口增速放缓，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客观反映，但我国外贸综合竞争优势依然存在，具备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必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动外贸发展再上新台阶。当前要进一步完善稳增长、调结构的各项政策，增强外贸企业信心。要强化工作责任，发挥地方发展外贸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继续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扩大出口信保规模和覆盖面。要积极挖掘进口潜力，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消费品进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鼓励外贸商业模式创新，破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发展中的政策难题。加强进出口收费整治，建立收费项目“正面清单”制度，深化关检合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合作，推动装备制造业走出去，促进投资与贸易有效融合。

今年我国将抓好各项外贸政策落实

本报北京2月26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今天在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要全力抓好各项外贸政策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出口退税机制，改善贸易融资服务。

高虎城说，2015年的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既要看到促进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也要充分估计当前外贸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牢牢扭住转方式、调结构的大方向不放松，坚持创新驱动不动摇，不断提高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主动加强与部门、地方的协作，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协作机制，强化促进外贸发展的工作合力；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上门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把服务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全年外贸稳定增长，推动外贸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表示，财政部将继续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落实税收优惠及普遍降费政策，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对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表示，海关总署将于今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在沿海各海运口岸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继续深化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年内通关无纸化改革覆盖所有海关业务现场和领域，优化查验机制，进一步提高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革税收征管模式，全面推广集中汇总征税，综合运用关税、保税、监管等手段，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支树平表示，质检总局将开展重点产品和出口商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培育宣传一批中国品牌，积极推动检测认证结果及其标准互认和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

有

党的十八大

重

春运前夕，人来人往的湖南长沙火车站电子屏幕上，赫然出现一组“老赖”名单和照片，引得不少过往行人驻足围观。“法院动真格了，曝光‘老赖’信息，搞得好！”过路者对此纷纷称赞。

把“老赖”暴露在阳光下，惩戒失信行为，是全国各地针对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举措之一。各地通过诚信建设、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和净化网络环境、扫黄打非等重点行动，集中整治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影响大的突出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破顽疾 道德治理既叩问良心又依法惩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树立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破除道德领域顽疾。

——管住“任性”的脚步，捍卫行走文明。在埃及神庙上涂鸦“到此一游”、在巴黎卢浮宫水池旁泡脚、大闹亚航致飞机返航……近年来，我国游客海外不文明行为频遭曝光，严重损害了中国游客整体形象。为此，中央文明委大力加强文明旅游工作，建立了16个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文明旅游工作作出通盘部署，督促各地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和行程关。与此同时，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交通安全文明行动，聚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等现象，加大对“中国式过马路”等陋习的惩戒力度，强化行人文明交通意识，保障民众出行安全。

——严惩“黑心”食品药品，捍卫舌尖安全。从三聚氰胺到“苏丹红”鸭蛋，从地沟油到“上海福喜事件”……针对这些问题，中央文明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诚信做食品”活动，推出120多条诚信做食品示范街，宣传“油条哥”等一大批诚信经营的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

与此同时，各地纷纷“亮剑”，保障百姓食品药品安全。福建对发生恶劣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城市、村镇、单位，在社会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创建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武汉探索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在三大本土超市106家卖场实现生鲜食品二维码追溯；宝鸡市每两月举行一次诚信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食药企业“红黑榜”名单，接受广大消费者监督。

——让“老赖”寸步难行，捍卫社会诚信。2014年，中央文明办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会签“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推出惩戒“老赖”措施，已限制100余万人次“老赖”乘坐飞机和火车软卧，让失信者受限，促使其自觉履行债务，并教育和引导其他被执行人守诚信、讲信用。

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的指导下，陕西等12个省市出台信用建设地方法规，上海建立覆盖2500多万自然人和130多万法人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西在20多家媒体发布“老赖”惩戒令，无锡将25家失信企业登上街头大屏幕，150多个城市建立了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推动“守信光荣、失信可耻”风尚的形成。

——让“大V”不能传谣，捍卫网络纯净。针对“极少数”网民散播谣言、拼接图片诽谤他人，拥有百万粉丝的“大V”以“求辟谣”、“求证”等方式故意扩散谣言等现象，有关部门集中部署打击通过互联网造谣和故意传播谣言的行为。2014年，国家网信办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了“扫黄打非·净网2014”、“剑网2014”等多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淫秽色情网站110家，关闭相关频道、栏目250个，关闭微博客、博客、微信、论坛等各类账号3300多个，关停广告链接7000多个，删除涉黄信息20余万条；通报了三批共30起网络侵权盗版案件查办情况，打击网络侵权成效显著。国家网信办还明确提出，网络名人应坚守“七条底线”，即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

2015年1月，国家网信办一次性关闭133个传播歪曲党史国史信息的微信公众账号；2月，中央新闻网站积极部署“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摒弃“通过删帖子拿广告、搞创收”等违法违规谋利模式，净化网络生态。

——封杀劣迹艺人，捍卫荧屏纯净。涉毒，嫖娼，参赌……2014年，多名艺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被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邀请有违法犯罪行为者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暂停播出相关电影、电视剧、各类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广告节目；中国影协、中国视协联合发出倡议书，呼吁全国影视工作者增强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给所有演艺人员敲响了警钟。

立规矩 用法治思维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一部良法，胜过千言万语的说教，一个合理的制度设计，胜过千次万次的突击治理。伴随着专项教育治理“破顽疾”的过程，精神文明建设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一些“规矩”正在法治框架体系内逐步建立。

——规矩构建政务文明。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这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首部国家级规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性、纲领性的指导文件。2014年9月底，中央文明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许多省市把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到了市县一级，基本形成由各地文明委牵头、相关部门合力共抓文明旅游的工作格局。

——规矩带动行业文明。在旅游行业，2013年，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写入我国首部旅游法。2015年，《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正加紧制定，我国将建立起公民旅游不文明行为系统记录。在互联网行业，从被称为“微信十条”的《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到被称为“账号十条”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一批全国性互联网行业法规相继制定、出台。在交通行业，除了不断推出全国性的相关法律法规外，《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两部特区法规的出台，成为用地方法规治理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先行者。

——规矩引领公民文明。中央通过印发“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作风，使党员干部成为遏制“舌尖上的浪费”的带头人。如今，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看人数点菜量、吃不完打包走，逐渐成为亲朋好友聚会时的习惯。

领风尚 让文明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新常态”

无论是“破”顽疾，还是“立”规矩，精神文明建设的主线就是建设精神，是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于人们心中，外化于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使文明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清新空气”。经过多年的努力，这样的愿景正逐渐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新常态”。

人们欣喜地看到——在首都北京，每天都有8000余名文明引导员坚守一线公交站台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他们既是排队乘车引导员，也是文明宣传员、交通协管员、环境维护员、群众困难排解员，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现在，针对插队拥挤、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开展的文明引导行动，成了很多城市的通行做法。

人们欣喜地看到——2014年9月起，张家港第一个“诚信驿站”在步行街投入使用，除了自助取物、自助付款之外，“诚信驿站”也提供雨伞借用等便民服务，这些服务都以倡导“诚信自律”的方式进行。同样的诚信生活，出现在义乌国际商贸城大厅。客商可以通过商贸城内110块信用查询触摸屏，随时查看商户的信用评级，为商户作出评价，可以点赞，或给差评、进行投诉。

人们欣喜地看到——在山东莱芜方下镇沈家岭村，“晒被子”比赛已成为村里的传统项目。村干部介绍说：“过去，有老人晒的被子很脏，像油擦子，甚至还有虱子，被子晒出来了，儿女们脸上挂不住，纷纷给老人换被子。现在，全村老人们的被子越晒越新，也晒出了农村文明新风尚。”

人们欣喜地看到——上海长宁区泉口路虹康绿地休闲广场上，近30名穿着靓丽的大妈在快乐地跳舞。然而，现场却听不见音乐声。原来，她们用上了“静舞神器”：一台带无线发射装置的播放器和无线耳机。千里之外，在重庆、贵阳、合肥，广场舞大妈们也纷纷配备了此类无线耳机，往日长期困扰周边百姓的广场舞“噪音模式”从此进入“静音模式”。

以辩证思维推进“破”“立”结合，以创新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宏伟大厦。在共圆中国梦的道路上，精神文明建设将围绕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发挥出深厚、持久的巨大作用。

文/新华社记者 崔 静 （参与采写：中国文明网 邓植尹 王德伟）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